

新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野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群众关心关切，依法依规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

围绕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领域、政策落地，紧扣惠企利民，持续深化主动公开。2024 年，新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2112 条，开展在线访谈 11 期，开设及维护专题专栏 11 个。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发布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时公开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和意见征集情况，实现重大决策事项全过程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规范受理、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责任制，坚持先审后发；重点做好关键新闻、关键信息、关键词语、关键名称的审核发布工作，确保上网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加强政策文件集中规范公开，并扎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全方位规范管理，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升级栏目页面设置、检索等功能，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五）监督保障

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自查、整改、通报等工作，切实提升日常监管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做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整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同时，主动接受监督，开展社会评议，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2024 年共开展了四次季度检查及工作考核。2024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7	7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1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54		
行政强制	186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425.835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5	1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下一步，紧盯政策解读的精准性，突出解读重点，丰富解读方式，服务好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2024 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